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

務請留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若供股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條文。有關事件已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概述。若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是否達成條件，故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二零二五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而定，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不合資格股東僅獲寄發供股章程)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項 **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日期的最後時限 一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一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
在供股不再進行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日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日期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將不會發生：

- (i) 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級颱風引發「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日期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級颱風引發「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日期未能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並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作出規管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容許，則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欣綺女士、黃天瑩女士及吳繼偉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已向證監會註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由王女士及Peak Access出具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議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此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於該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王女士」	指	王敬淪女士，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主要股東及Peak Access的100%實益擁有人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Peak Access」	指	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並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且當中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1,299,962,832股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038,212,4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
「%」	指	百分比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吳繼偉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8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的供股股份。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供股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悉數包銷。

供股詳情表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5,708,97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2,999,628.3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5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擴大數目	:	最多1,485,671,8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82.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7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亦無賦予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王女士(即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及其全資受控法團Peak Access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透過Peak Access於37,392,91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14%)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王女士及Peak Access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並促使Peak Access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261,750,39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及(ii)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Peak Access所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並未從任何其他股東收到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資訊。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50.9%；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23.5%；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港元折讓約24.3%；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27.1%；
- (v) 較按基準價格每股0.18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83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中的較高者)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6港元折讓約4.1%；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1.1%，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46港元對比基準價格每股約0.185港元。

供股本身不會引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本集團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這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繼而使彼等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鑒於現行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有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357港元。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限於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為合資格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引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彼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將會遭受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配發。

合資格股東須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認購所接納供股股份的款項送達過戶登記處，方可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的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因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兩(2)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約8,104,6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法律規定的合理查詢。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倘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供股，且本公司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進行供股，則中國證券法或其他相似法律項下並無限制，使本公司不得於供股納入中國股東。

儘管中國證券法或其他相似法律項下並無限制，使本公司不得於供股納入中國股東，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欲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及／或接納本公司供股股份，以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相關外匯登記、稅務及其他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之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股東及／或居民因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承擔該損失。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毋須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要求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該等人士接納所提呈的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該等人士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董事會保留權利(惟無責任)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倘董事會或其代理人認為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

董事會函件

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人並無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則董事會保留權利(惟無責任)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的供股權。

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

待本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由獨立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函件下文「包銷協議」一節所詳述的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ii)包銷協議未遭終止。倘包銷協議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a)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b)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接納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放棄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c)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前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以作出申請。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可能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認購的供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彼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任何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還是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縮減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惟為免生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進行縮減。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的人士，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倘供股不能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如適用)已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退還予排名首位的人士，並以支票形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匯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作彙集處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經上述彙集所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所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倘可取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則該名或該等代名人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未售出零碎配額所涉及的任何供股股份，將首先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進行有效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承購。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的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供股股份以未繳足及繳足股款形式交易，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達成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包銷協議終止條件及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梧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按悉數包銷基準計算，最多1,038,212,4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認購總額(即包銷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5%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i)供股規模；(ii)包銷商所提供的包銷佣金與本公司在委聘包銷商前曾接觸的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佣金相若或更為優惠；及(iii)包銷商在包銷供股股份方面的經驗及財務資源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就認購包銷股份與選定認購人作出安排，而該等分代理將擁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委任所享有的權限及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與三(3)家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並將確保(i)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包銷股份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i)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及(iv)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加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的條件(如有)且該等條件其後獲履行)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套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證明的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隨附的一切其他文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以及在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存檔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i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限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董事會函件

(v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所訂明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則供股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有關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的索償，惟因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引致的索償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屆滿時或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屆滿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為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ii)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事宜如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會致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
- (c)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涉及審批該公告、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d)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 (i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 (v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恐怖活動、罷工或封鎖；

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各項單獨或共同：－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對供股成功或所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具有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適宜、不能夠或無法切實可行地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依據供股包銷的效果。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各方在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惟該終止不應損害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玩具部門**」)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儘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0,951,496股新股份(「**九月配售**」)，但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實屬必要。於扣除九月配售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百萬港元，原擬用於償還貸款、支付未付審計費、專業費用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已被動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38.3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

董事會函件

財政年度約515.9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48.4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2.3%。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約為480.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約213.5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2.9百萬港元；及(iii)貸款約229.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則分別約為253.3百萬港元及175.4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動用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故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貸款；及(ii)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乃屬審慎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供股既合時又必要，因為其將使本集團得以應付迫在眉睫的債務到期情況，並確保在即將到來的還款責任下，其財務狀況得以持續穩定。此外，衝突、貿易戰及聯盟變動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帶來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須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方能迅速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供股將能夠使本集團鞏固財務狀況，並履行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2.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相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5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本公司擬將約11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0%)用於償還貸款(涵蓋本金及利息)，包括(i)約56.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公司債券；(ii)約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三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的短期貸款；及(iii)餘下結餘約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開始到期)。提前償還上述貸款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若干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降低未來融資成本，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0.2百萬港元，可直接提升盈利能力；(ii)透過減少上述貸款來提升財務穩定性；及(iii)改善現金流並提供更大的營運靈活性。

本公司擬將約59.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滿足玩具部門的直接營運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約15.0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0百萬港元；及(ii)餘下結餘約39.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指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薪金、審計及專業費用、其他行政成本、營運開支及現金儲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可能對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上述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在高利率週期中，債務融資將帶來巨大利息負擔，從而損害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另一方面，股本融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無還款責任的新資金，從而改善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未來融資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為合適且更為可行。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遭到即時攤薄，而未能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卻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益。

基於上述因素，儘管供股可能會對不合資格股東及並無承購其應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i)按比例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優先權，以及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機會；及(ii)於公開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靈活性，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上文「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所述的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4港元的價 格配售新股份	1.2百萬港元	(i) 約0.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 專業費用；及 (ii) 約1.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 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 及公用事業開支。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35港元的價 格配售新股份	10.3百萬港元	(i) 約50%用於償還貸款；及 (ii) 約5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 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 限於支付未付審計費、 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i) 約50%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10%用於結算未付審計費； (iii) 約15%用於結算專業費用； (iv) 約15%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包括員工薪金及行 政開支；及 (v) 約10%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用於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悉數接納			(惟不可撤銷承諾除外)		
	且概無額外供股股份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悉數接納			就未承購供股股份獲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主要股東及／或董事						
Peak Access (附註2)	37,392,913	20.14	299,143,304	20.14	299,143,304	20.14
包銷商 (附註3)	—	0.00	—	0.00	1,038,212,441	69.8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48,316,063	79.86	1,186,528,504	79.86	148,316,063	9.98
總計	185,708,976	100.00	1,485,671,808	100.00	1,485,671,808	100.00

附註：

-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表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調整所致。
- 王女士被視為於其全資公司Peak Access所持有的37,392,9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其本身不會，且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所招攬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不會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於包銷協議日期或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 (b) 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分包銷商不會（不論單獨還是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 (c) 包銷商將會並將促使其分包銷商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d) 本公司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持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執行董事王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Peak Access持有37,392,913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必須或表示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引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供股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1至5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過戶

董事會函件

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進一步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h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供股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敬淪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旨在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供股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瑩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8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的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逾50%，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王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Peak Access持有37,392,913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與供股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必須或表示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引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供股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權益，以致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在過去兩年內，吾等未曾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與 貴公司之獨立性而言，值得注意的是，除就是次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安排，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誠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i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iii)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供股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討論獲提供之資料，且已向管理層尋求並獲得確認，即所有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本意見函件除外)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股對手方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任何過往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所得商機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於制訂意見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乃假設 貴集團所提供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為可行及可持續。吾等之意見不應被理解為表示 貴集團任何過往、現有及日後所作之投資決定、所得商機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為有根據、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吾等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制定有關供股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玩具部門」)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表現(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48,376	191,131	515,908	523,262
(毛損)／毛利	(10,035)	4,070	12,803	39,266
除稅前虧損	(38,349)	(26,709)	(69,437)	(22,998)
期內／年內虧損	(38,349)	(26,725)	(73,762)	(29,361)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8,302)	(26,565)	(73,026)	(28,650)
非控股權益	(47)	(160)	(736)	(711)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48.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91.13百萬港元減少22.3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美國(「美國」)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後，導致玩具部門的採購訂單及售價下跌。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損約10.0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4.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美國對中國產品加徵關稅影響對美國的銷售，以及中國最低工資及社會保險成本上升嚴重削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約為38.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6.57百萬港元增加約44.15%，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毛損所致。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515.91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三財年約523.26百萬港元表現平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12.8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39.27百萬港元減少約67.4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玩具部門因市場競爭加劇而表現不佳。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約為73.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28.65百萬港元增加約154.90%，此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毛利減少，以及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10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4,894	97,423
流動資產	227,606	255,457
總資產	322,500	352,880
非流動負債	17,067	17,653
流動負債	480,874	475,714
總負債	497,941	493,367
流動負債淨值	(253,268)	(220,257)
負債淨值	(175,441)	(140,4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73,779)	(139,0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53.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26百萬港元增加約14.9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惟被存貨增加所抵銷；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貸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惟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7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9.04百萬港元增加約24.99%。此增加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2.1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0,951,496股新股份（「**九月配售**」），但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實屬必要。於扣除九月配售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百萬港元，原擬用於償還貸款、支付未付審計費、專業費用及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已被動用。

鑒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13百萬港元，且貴集團已動用九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故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貸款；及(ii)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乃屬審慎之舉，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供股既合時又必要，因為其將使貴公司得以應付迫在眉睫的債務到期情況，並確保在即將到來的還款責任下，其財務狀況得以持續穩定。此外，鑒於貴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須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方能迅速補充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供股將能夠使貴集團鞏固財務狀況，並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2.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相應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5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11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0%）用於償還貸款（涵蓋本金及利息），包括(i)約56.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ii)約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三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的短期貸款（「**短期貸款**」）；及(iii)餘下結餘約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定期貸款（「**其他定期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開始到期)。提前償還上述貸款預期將為 貴公司帶來若干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降低未來融資成本，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0.2百萬港元，可直接提升盈利能力；(ii)透過減少上述貸款來提升財務穩定性；及(iii)改善現金流並提供更大的營運靈活性。

- (b) 約59.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0%)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滿足玩具部門的直接營運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成本約15.0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0百萬港元；及(ii)餘下結餘約39.9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指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薪金、審計及專業費用、其他行政成本、營運開支及現金儲備。

為釐定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 貴公司之額外資金需求，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尤其與公司債券、短期貸款及其他定期貸款相關的貸款文件。吾等注意到：

- (1) 就公司債券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發行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6.75%。公司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吾等已取得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出的催款函(「**催款函**」)。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獲悉，當中披露 貴公司收到催款函，要求立即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全部未償還利息，且公司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向 貴公司授予任何進一步延期。誠如催款函所述，(其中包括)除非 貴公司清償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否則公司債券持有人將於催款函日期起七日內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對 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經多次商討後，公司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在供股終止或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採取任何行動。

- (2) 就短期貸款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12%，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仍未償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就其他定期貸款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共有4筆定期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百萬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有該等定期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定期貸款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不足兩年內到期。
- (4) 就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言，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察悉，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為52.16百萬港元及60.86百萬港元。儘管玩具部門已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包括(a)精簡其生產團隊；(b)將部分生產工序重新安排至勞工成本較低的廠區；及(c)凍結其他員工的薪金水平，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上述總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20.28百萬港元，按年化基準計算預計將為40.56百萬港元。
- (5)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原因在於存在與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事項，且特別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並無協議或資訊或跡象表明貸款人目前有進一步重續或延期償還此等未償還公司債券及定期貸款的意向。因此，據貴公司告知，供股(按悉數包銷基準且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貴集團貸款)對解決不發表意見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鑒於貴集團存在償還債務及支持業務營運的實際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貴集團進行供股的理由屬公平合理。

2.2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高利率週期中，債務融資將帶來巨大利息負擔，從而損害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另一方面，股本融資將為貴集團提供無還款責任的新資金，從而改善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未來融資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就貴公司而言，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為合適且更為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集資為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遭到即時攤薄，而未能向彼等提供參與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的機會。就公开发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卻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贊同(i)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ii)鑒於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且存在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 貴集團難以獲取有利條款的債務融資，並可能經歷與金融機構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iii) 貴公司近期雖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新股份發行及九月配售，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0百萬港元及10.32百萬港元，但該等資金規模相對較小，且低於 貴集團當前償還貸款及支持營運資金之需求；及(iv)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靈活地於公開市場(取決於市場需求)出售部分或全部供股權，並實現其現金價值。

整體而言，在考慮上文討論之其他融資方案後，吾等贊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詳情

3.1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5,708,97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 股股份數目	最多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2,999,628.3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5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經擴大數目	最多1,485,671,80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82.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約176.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5%。

供股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概述。

3.2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包銷商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按悉數包銷基準計算，最多1,038,212,44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認購總額(即包銷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2.5%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概述。

3.3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4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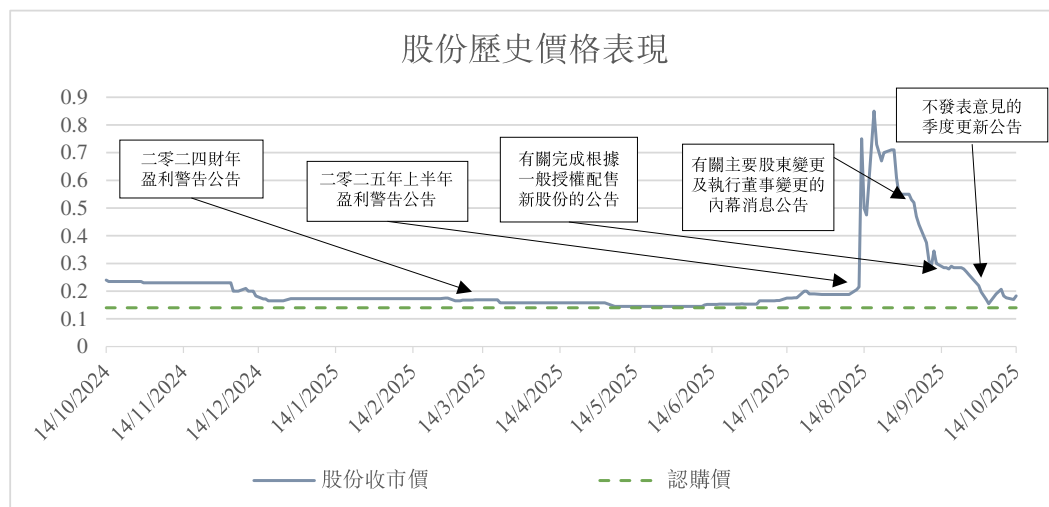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50.9%；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23.5%；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5港元折讓約24.3%；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27.1%；
- (v) 較按基準價格每股0.18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83港元與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中的較高者)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6港元折讓約4.1%；及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1.1%，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46港元對比基準價格每股約0.185港元。

4. 評估供股及包銷條款

4.1 歷史股份收市價回顧

以下股價圖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對比。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反映近期股份交易走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自上圖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於每股0.145港元至0.850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17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230港元至每股0.24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股價呈現下跌趨勢，並於每股0.165港元至每股0.210港元區間內波動。此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145港元至每股0.173港元之間波動。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起，股份收市價逐步攀升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0.215港元。其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飆升至每股0.750港元，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暴跌至每股0.475港元。其後股價再度飆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觸及期內高位每股0.850港元。隨後呈現急遽跌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暴跌至每股0.155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急遽波動的可能原因，並獲董事確認，除(a)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發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盈利警告公告；(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發佈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包括)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變更的內幕消息；(c)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發佈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完成配售的公告；及(d)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就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之季度更新公告(統稱「**已發佈公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170港元至每股0.207港元之間。

雖然認購價較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範圍為低，但考慮到(i)上文「1.2貴集團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虧損狀況且存在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ii)上文「2.1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有償還債務及支持業務營運的實際資金需求；(iii)下文「4.2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性」一節所述股份流通性較低；及(iv)下文「4.3與近期供股活動的可比分析」一節所述，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按相關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設定認購價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2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通性

以下表格列示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每月交易天數 天數	平均交易量 股	平均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月(自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四日起)	14	12,589	0.009%
十一月	21	4,850	0.003%
十二月	20	16,912	0.0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21	0.00001%
二月	20	1,308	0.001%
三月	21	12,777	0.008%
四月	19	577	0.0004%
五月	20	512	0.0003%
六月	21	49,939	0.032%
七月	22	19,069	0.012%
八月	21	4,052,464	2.619%
九月	22	6,786,278	3.654%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	8	12,748,747	6.8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按當月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回顧期內該月末(或二零二五年十月為最後交易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所述，於回顧期內，平均交易量佔各月末(或二零二五年十月為最後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01%至6.865%，平均約為1.017%。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股份的每日交易量劇增，導致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月及十月的平均交易量升高。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平均交易量上升的可能原因，並獲董事確認，除刊發已發佈公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

五日發佈的供股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月及十月平均交易量的事件。若剔除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月及十月（即248日中的51日，或佔回顧期約21%）的平均交易量，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01%至0.032%，平均約為0.0078%。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易流通性整體淡薄。鑒於(i)如上所述股份交易量淡薄；及(ii)如前所述，貴集團的虧損狀況且存在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將妨礙貴集團自金融機構獲取進一步融資，吾等認為供股乃貴集團的適當及合理股權融資方式。

4.3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比較回顧期**」）由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公佈的供股項目，基於可比分析進行獨立研究。吾等認為，比較回顧期當屬足夠，因為其意圖識別在與供股類似的市場狀況及氣氛下，由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進行的最近期供股交易，以便對彼等的商業條款作出合理比較。鑒於(i)此期間可向吾等提供近期及相關資訊，以展示該公告前於當時市場狀況下的通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識別比較回顧期內充足且合理的可比樣本以供篩選。吾等認為約三個月的比較回顧期屬公平合理。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留意並審閱22項類似供股交易（統稱「**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

儘管構成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存在差異，且各自進行集資活動的原因不盡相同，但吾等仍認為，根據吾等的篩選標準，擷取上市公司於類似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可為股東提供此類與供股相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的廣泛視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較直至供股公	理論攤薄	額外申請	是否包銷	包銷佣金 (%)
				較供股公告前	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				
				最後交易日每股	該日)止最後五個				
				收市價的	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	效應(%)			
				溢價/(折讓)(%)	收市價的折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供1	(72.3)	(72.3)	24.1	否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供1	(34.2)	(33.1)	17.1	是	盡力	1.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2供1	(16.7)	(18.9)	6.7	是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65	12供1	(2.0)	(0.5)	0.2	否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2供1	(62.1)	(63.2)	21.3	否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1供2	(4.3)	(5.9)	3.1	是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供1	(27.3)	(24.8)	13.6	否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供3	(55.1)	(55.2)	15.1	是	悉數	7.07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2供1	(19.9)	(19.9)	6.6	是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1供3	(14.3)	(14.3)	10.6	否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1供6	(22.1)	(24.6)	20.6	否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供2	(25.7)	(23.1)	17.1	否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2供3	(29.7)	(29.3)	17.8	否	悉數	4.5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供2	(33.6)	(35.2)	24.8	否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5供1	(47.7)	(47.8)	8.1	是	盡力	1.4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供1	1.7	(1.0)	0.6	是	盡力	0.5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供1	(18.1)	(20.7)	7.0	是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供1	(29.3)	(27.2)	9.7	是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2供1	(45.5)	(44.4)	15.8	是	悉數	3.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2供1	(20.2)	(27.9)	9.1	否	非悉數	否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供1	(18.6)	(19.1)	6.6	否	否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1供4	(19.2)	(27.1)	23.2	否	否	不適用
			平均	(28.0)	(28.9)	12.7			2.92
			最低	1.7	(0.5)	0.2			0.50
			最高	(72.3)	(72.3)	24.8			7.07
	貴公司		1供7	(23.5)	(24.3)	21.1	是	悉數	2.50

認購價

根據上文所列表格，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對於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7%至折讓約72.3%，平均折讓約28.0%。貴公司認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3.5%處於此區間，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

於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折讓幅度介乎約0.5%至約72.3%，平均折讓約28.9%。貴公司於包括及截至最後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認購價折讓約24.3%處於此區間，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折讓。

據悉，按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折讓設定認購價乃市場慣例，旨在提高供股交易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所有可資比較交易設定的認購價均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不同程度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可予接受，且符合近期市場交易慣例。

理論攤薄效應

根據上文所列表格，可資比較交易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折讓0.2%至24.8%，平均折讓約12.7%。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21.1%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但仍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包銷佣金

根據上文所列表格，吾等注意到應付可資比較交易包銷商的佣金率介乎0.50%至7.07%，平均約為2.92%。供股的2.5%包銷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應付佣金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應付佣金率。因此，吾等認為2.50%的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5. 供股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接納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在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惟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然而，彼等應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對於該等並無接納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的股權最多將被攤薄約87.5%。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股東如選擇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合資格股東如不欲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i)如上文「2.1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有償還債務及支持業務營運的實際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合理。

6.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6.1 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該備考報表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編製。根據備考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173.78百萬港元，而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將轉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0百萬港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估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50百萬港元)。

6.2 流動資金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提升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進而使流動資產增加約176.50百萬港元，且預期供股於完成後將即時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供股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股東務請注意，以上分析乃基於悉數認購而作出。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而非意圖反映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劉永霖先生（「**劉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以及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劉先生亦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透過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hine.com)：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7至21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323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22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787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4至2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190_c.pdf)；及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0至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9/2025092901357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為確定本通函印刷前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147,829
公司債務	
有抵押且有擔保	45,000
定期貸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22,000
無抵押且無擔保	5,000
循環貸款	
無抵押但有擔保	3,000
其他貸款	
無抵押且無擔保	30,000
總計	252,829

上述有抵押貸款乃以(a)本集團擁有的若干資產；(b)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及(c)對一間附屬公司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569,000港元，屬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且不計集團內部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在考慮本集團目前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和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22.3%至約14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9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8.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44.0%。

為減輕美國加徵關稅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正專注於擴大中國國內市場的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巨大。本集團的國內客戶包括知名品牌，可讓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

中期期間虧損增加歸因於外部經濟因素的綜合影響。儘管該等挑戰相當嚴峻，但管理團隊致力於透過旨在提高營運效率、促進創新和實現市場佈局多元化的策略舉措應對此複雜形勢。本集團相信，透過適應該等挑戰，其能夠在不斷變化的玩具製造業中取得長期成功。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1百萬港元，且本集團已動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的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故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貸款；及(ii)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乃屬審慎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供股既合時又必要，因為其將使本集團得以應付迫在眉睫的債務到期情況，並確保在即將到來的還款責任下，其財務狀況得以持續穩定。此外，衝突、貿易戰及聯盟變動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帶來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須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方能迅速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供股將能夠使本集團鞏固財務狀況，並履行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73,779,000港元計算。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6,50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的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5,495,000港元後得出。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加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4. 於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按附註1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73,77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185,708,976股計算。
5. 於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3所載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21,000港元，除以1,485,671,808股股份(包括(i)於供股前的185,708,976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釐定。
6.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电邮 Email: info@pccpa.hk
官网 Web: www.pccpa.hk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敬啟者：

吾等已對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旨在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發出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撰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且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5,708,976	1,857,089.76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5,708,976	1,857,089.76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1,299,962,832	12,999,628.32
緊隨供股後的已發行股份	1,485,671,808	14,856,718.08

供股股份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配發之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未提出或現時並無計劃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亦無賦予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擬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未提出或現時並無計劃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392,913	20.14%

附註：

該等權益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Peak Access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37,392,9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

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的登記冊所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吉祥先生(「吉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39,520	5.35%
Excel Jade Limited (「Excel Jade」)(附註)	實益擁有人	9,939,520	5.35%

附註：

該等權益由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xcel Jad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先生被視為於9,939,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就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尚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內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

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及(iii)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及Imagi Brokerage Limited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0,951,496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8百萬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及馬文亞先生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400,000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百萬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及亨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3,000,000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6百萬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及
- (e) 本公司及亨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當時之101,964,566股本公司股份(於調整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的股本重組的影響前，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7百萬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1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敬淪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吳繼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授權代表	陳玉儀女士 姚震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11. 參與供股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翁震寰律師事務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0樓2001室
---------	--

	關於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12樓 1201室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 1501-8室
包銷商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敬淪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曾為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3）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止。

姚震港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現時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現為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及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就本集團之玩具業務提供顧問服務。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中國之廠房及物流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34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之資格。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具聲譽的資產管理公司任職，並具有審計、會計、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結好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結好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之代表（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負責人員（提供資產管理）。

黃天瑩女士，43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之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及西悉尼大學之國際款待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行政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繼偉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學學士學位及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銀集團投資有

限公司工作。彼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58)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57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彼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1室。

13. 開支

與供股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財務顧問、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5百萬港元(視最終認購情況而定)，概由本公司支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hine.com)：

- (a)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0頁；

- (e)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3至II-6頁；
- (f)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各專家的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1,299,962,83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梧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包銷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文件，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敬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隨附大會或其續會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h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吳繼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